

從神的眼裡來看人

吳銘達 王榮昌

摘要

在世界宗教傳統間中，有關「人」的教義佔有重要地位。¹本文將由基督教經典與神學角度來探討「從神的眼裡來看人」。根據基督教聖經，萬物起源於神的創造，因此對於人的理解，是從神創造世界作為起點，而且人是具有神的形象，神將人看為是美好的創造，然後將世界的事務交由人來管理，人在世上的工作是擔任神的管家。本文將依循神創造人-神的形象-神的管家架構依序討論基督教的人觀。

一、前言：

根據基督教神學家的觀點，有關人的討論（man-talk）與有關神的討論（God-talk）關係密切相關連，惟有二者連繫互相討論，這種討論才有其意義（楊牧谷：《當代神學辭典》，1990，Stanley J. Grenz，Reason for Hope：1990：79）。例如基督教教義中，有關罪、恩典、信心、救贖和教會等與人相關的主題，不能單從神的方面來看，需要從人的方面來看。根據基督教舊約的描述，神是具有絕對的本質，但是祂也透過與人接觸時的言行來彰顯祂的特性。在新約中，神則是藉由成為人，道成為肉身把神自身完全以人的樣式表明出來。在基督教神學論述中，無意暗示人類是所有事物的測量標準，所要強調的重點在於，如果只關心人類的事，結果會產生人無法理解自身受造存在世界的義意一相情願的想法。²因此在基督教神學討論「人」

1 參見Lindsay Jones (ed.)，Encyclopedia of Religion，vol. 6 2nd.，New York：Thomas Gale，2005。

2 Pannenberg在Idea of Human Freedom 一書頁viii中，特別強調基督教研究人的議題基礎是建立在上帝的議題上。他認為創造是神的行動，而受造物是神性行動的產物。認識神需要與創造知識結合在一起。Barth在Church Dogmatics III.2中第10章即在討論此議題，他認為人是神為宇宙創造目的的受造物，神要從人身上來彰顯此目的，所以人不能從人的角度來看世界，需要與神結合在一起。

的議題時不能只關注以人類為中心的事情，而將從神的角度探討的必須性忽略掉。不過，如果單從人是神造的角度來談還是不夠完整，進一步還需要將此議題放在整個受造界的獨特地位上來談。

二、神創造人：

聖經論到「人是什麼」的經文，都有一個特定的背景：人是神所造的，以及人是存活在神的面前。因此對於聖經怎樣論到人，需要從基督教神學的創造論（Creation）開始：首先，人是神的創造。基督教神學認為人不是從神本身釋放出來的，而是屬神整個創造的一部分，與神的本質是完全不同的，聖經舊約第一卷創世記第一章的創造故事描述人類是神所創造的物質世界的一部分；人類與其他受造物一樣是出於塵土。雖然人類是大自然一部分，但是人不單是在大自然之內，也在大自然之上。人與大自然連結，但是有別於大自然，超越大自然。人與神有特殊的關係，人與人之間也是如此。³人不是「自然界」單獨演進及自我選擇的結果；聖經記載人是神直接又特別的創造。因此，人與大自然的秩序是息息相關，與神則是創造主與受造物的關係。人與神之間的界限，以及人與大自然之間的界限，在基督教傳統是維繫世界和諧的規範。在此基礎上，只有當人類正確地認識神，人才能正確地認識自己，產生一種被造的自覺意識，而這種意識，基督教神學認為沒有自貶的含義，而是一種對自我有限能力的真實體悟，並且在受造萬物之中，惟有人類是按著神的形象受造，作神的代理人管理和保護大地。

根據聖經描述，神的心意乃是要人去管理：人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還要「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世記一：28；之後以創代表）。人如果脫離了神的旨意和神的靈就沒有生命；同樣，人也沒有獨立於神之外的權柄：人在受造界的權柄，必須從一個管家的地位來了解，人是要向神負責的管家。因此基督教神學對於舊約聖經中亞當與夏娃被神逐出伊甸園的事所作的解釋，不單單是一種人

3 參見Barth, Church Dogmatics, III.2, 頁3-19。Westermann, Genesis: 1-11, 頁178-278。

不順服和反叛，也是謀求道德上的自主和權柄上的獨立，這一種人類違反受造界限規範的作為，基督教的解釋是，人類從神為人在受造界所定的命運中墮落了。大地因著亞當的罪而受咒詛，人要「終身勞苦」才得餬口（創三：17-19）。這種獨特的創造觀有其產生的背景。

（一）聖經的創造論—從舊約聖經觀點來看

針對創造議題的思考，舊約時代希伯來人並不是從本質上探索起，關於世界本身，或是萬物的起源等問題屬於希臘人思辯的問題，從人探索的角度說，是屬於形而上的推論；如果從希伯來人的角度而言，此類思考會被歸類屬於無解的質問。希伯來人思考創造論是從生活現實角度出發，其結果是關切到深遠人存在的問題。有可能是因為天災，或者是人禍所引起的思考，例如，希伯來人面對民族國家生死存亡的威脅，常向他們那位呼召他們列祖、拯救他們出埃及的神，也是創造萬物的主發出質疑。也因為有這種生命關聯的結果，引發希伯來人產生奮鬥下去的理由。在人生繼續奮鬥的過程中，也逐漸終於體會到神在整個受造界的地位：祂是萬物的創造者和主宰；由此，他們發展出與古代近東宗教截然不同的神觀、世界觀，和自己在歷史與將來的地位，亦即是希伯來宗教特有的希望，也是希伯來民族對命運（destiny）的獨特了解。⁴

1. 神人關係。聖經記載，從世界開始，希伯來人認識的神，就是呼召和拯救的神。整個宇宙既是祂創造的，萬物就不能獨立於神而自主，乃是需要倚靠祂的維持和供應；因此，神不是自然界的化身。神禁止人把自然界各種力量神化，命令他們只能敬拜獨一的創造者，並且讓人知道神一直在歷史中工作著，使歷史走向神預定的目的地，基督教神學認為這就是神的祝福與應許。
2. 神與世界的關係。世界並不是從神自然釋放出來，也不是先於世界已

4 有關希伯來人世界觀相關資料參見Ronald A. Simkins, *Creator and Creation*, Peabody: Hendrickson, 1994。第3章：聖經中的創造。

經存在；而是神從無造有（*creatio ex nihilo*）⁵，根據聖經記載，神說有就有，這是從創世記一章1-24節，以至整本聖經共有的一致思想。古代近東的創造神話可能有這一類的句子，卻是單獨的例子，沒有延伸加以發展，也沒成爲他們宗教思想的特色。希伯來人卻強調，從無造有的世界，不僅要與它的創造者分別出來，萬物也只能靠祂存在下去。後一個思想遍佈整本聖經。基督教神與世界的關係也不能從因果律來歸納，只能從審判與應許的關係認識，這正是該隱、洪水和巴別塔等記載的主旨。⁶

3. 神一人一世界的關係。希伯來人了解的世界，永遠是一個受造和等候救贖的世界，本身不是完全圓滿和自足的存在體，因此世界「起源」這一類的問題不是他們的興趣。他們對世界發生興趣，全是因爲他們的生存環境，成了威脅他們繼續存在下去的因素，除非世界的主宰與拯救他們的神是同一位，否則，他們連存在的指望都不存在，更何來繼續生存下去的勇氣。世界若是神創造且是神維持的，希伯來人因此知道現世的任何境遇，並不需要從對自然界崇拜或依賴政治上強國的力量，只要堅守神與他們立的約。創世記前十一章所記載幾則事件（該隱弑弟、巴別塔與洪水事件）正是要表達此意涵，事件所傳達罪與罰的意義也在此。人存在的威脅是必須面對的，但至終也只有創造和拯救的神能使人間的苦難具有意義，並賜人最後得勝的希望。

（二）聖經的創造論－從新約聖經觀點來看

新約聖經是承繼著整個舊約創造—救贖的思想，進一步把焦點聚集在拿撒勒人耶穌的身上。宣布那位道成肉身的，正是那位自世界起源即與神同在的神子，「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一3）。世界以及人類都要透過祂再被造，這就是新天新地與重生的思想，亦

5 Barth, *Church Dogmatics*, III.1。Richard A. Muller, *Dictionary of Latin and Greek Theological Terms*, Grand Rapids: Baker, 1985, 頁85。

6 近東創造論詳細資料請參見Ronald A. Simkins, *Creator and Creation*, 第2章：近東創造論。

是新約的核心思想。換句話說，創造、救贖與再來，全集中在耶穌基督的一生，從降生、成長、被釘，到復活、再來，而連結起來。⁷

根據基督教神學，人的生命永遠不能理解為獨立的不朽，因為人的生命是不能離開神的旨意及神的靈而獨立的。如果從人墮落之前來看，基督教認定的第一個人類亞當「實際上是不朽的」，因為他的存在，就是一種與神保持不斷交通的存在，是一種被神的旨意及神的靈維繫著的存在。他違反神的旨意墮落之後，神宣判他必死，因為支持他「實際上是不朽的」關係已經中斷。人與神相交的屬靈關係既已中斷，他就招來「屬靈的死亡」。

三、上帝的形象（*imago Dei*）：

根據聖經，男人與女人原本都是按著「神的形像」（*Image of God*）來造的。關於這個議題的理解，基督教神學家有不同的解釋，例如，加爾文（*John Calvin*）認為，「神的形像」只能透過耶穌啟示並更新。再說，假如神本身是什麼，祂啟示出來的也就是什麼，那麼基督的身位和工作所啟示的，就不單是父、子、聖靈在永世中內在的關係，也是三位一體的真神在盟約關係中，啟示和實現那本著恩典而揀選人之永世計畫。我們若不從這種盟約關係入手，人類學中的神學問題，就永無解答的一天。「神的形像」不能從靜態及個人化的角度來了解，需要從動態的關係來了解：男人與女人均是在基督內蒙召，作為三位一體永恆的內在關係之「形像」（加爾文：《基督教教義》上冊：103-115，*John H. Leith*：70-74）。巴特（*Karl Barth*）認為：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男造女」，丈夫與妻子的立約關係，正反應出神的形像來。我們若不明白自己是按神的形像造成的男女，對人性的了解必會偏頗不全。男與女不能完全等同，不然的話性別就會無意義；但也不能置於對立及不平等的關係，不然的話，神的形像就會受損，男女關係只能從等同的地位和互相補足的關係去明白它。

根據聖經，人是「按」（英文為 *as*）神的形像與樣式來造的（創世記

7 James L. Mays (ed) ., *Harper's Bible Commentary*, New York : Harper & Row , 1988 .

一：26-27）。「形像」是指相；而「樣式」所描述的「形像」可分兩方面：（1）、限制：人並不等於神；（2）、反映：人是神的一個反照，也應活得像祂的「受造類比」，因此二者均是指此完整概念。依循此論點，在基督教傳統中，「形像」與「樣式」是不能分開獨立討論，這種做法是與基督教理解神的形象的傳統相互違背。然而，在基督教神學發展史上，神的形像之解釋因時期不同而呈現多元化；比較顯著的有：

1. 神人同形論（Anthropomorphos，又稱Audiani，四世紀）⁸：認為人就是神真實的形像（即神亦有頭髮、五官、四肢，如人一樣），故人就如神的鏡子反映。然而此觀點顯示對「形像」一面的意義比較重視，但卻忽視了基督教聖經對於擬人化性質的強調。基督教神學認為，神是看不見的，故亦沒有固定的形像。不過，通過創造一事是使得無形的神（invisibility）具有可見的形。宗教改革時期的神學家認為，人的外形亦能反映出神不可見的一面，如德性與靈性方面的特徵。例如，加爾文（John Calvin）曾指出，連人的身體也可見出神形像「某些火花」在閃爍著（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xv.3）。
2. 第二個方法是看神三位一體（Trinity）的本體為一原型，進而尋找人的「三位一體的遺跡」（vestigia Trinitatis）⁹。針對此觀點，奧古斯丁（Augustine）認為：「創造主已經把不朽放在人的靈魂中」¹⁰；他認為人靈魂之「三位一體的遺跡」，是記憶、理性與意志。此說除了三位一體的基礎外，它符合聖經之預設，認為人的墮落沒有完全摧毀神的形像；但它的弱點卻是隱伏的二元論（如看此形像只存於理性的「靈魂」），再者，它說神的形像是在人的裡頭，而聖經只說人本身是按神的形像造的。

8 參見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台北：校園出版社，1997，擬人論條目。Richard A. Muller, Dictionary of Latin and Greek Theological Terms, Grand Rapids: Baker, 1985, 頁38。

9 關於此學說的發展參見Richard A. Muller, Dictionary of Latin and Greek Theological Terms, Grand Rapids: Baker, 1985, 頁85與Gonzalez著，陳澤民等譯，《基督教思想史》（卷一），江蘇：譯林出版社，2008年，頁324-334。

10 Alister E. McGrath, 劉良淑譯，《基督教神學手冊》，台北：校園出版社，1998，相關資料參見奧古斯丁與伯拉糾之間對於人性的論戰。

3. 按人的「管理」權責來理解神的形像，這種界說與聖經其他地方的解釋也是配合的；其弱點是，創世記一章26節的解釋已在27-28節表明，管理之權責只是神形像的一功能，而不是它的定義。
4. 有基督教學者從倫理和認知的角度來解釋神的形像。神是聖潔和公義的，按神形像來造的人亦是如此。加爾文透過解釋經文主張此說。他認為，為恩典所重建的（再造），正是被罪所玷污的（墮落），因此他認為以弗所書四：24和歌羅西書三：10不僅是論重生，亦是「摩西論及之神的形像，亦即是靈魂的誠實與正直」（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4）。依照加爾文的觀點，神的形像包括了聖潔、公義，及真理的知識，而形像一詞所指的，就不僅限於外在的了。
5. 近代神學家從社會的角度來討論神的形像。基督教神學家卜仁納（Emil Brunner，）說創一26之「我們」，正反映在27節之「他們」。神的形像並不存於獨立的個人，而是在整個群體內，是藉「在愛中存在」（existence-in-love）來表達「為愛存在」（existence-for-love；參見Brunner：Dogmatics，vol. 2：64）。基督教神學家巴特（Karl Barth）的看法：他從男人與女人的關係來解釋神的形像。巴特認為人按「神的形像」被造，這形像是指作為男女的人（Church Dogmatics，III.1：180-206）。他說創一26上半節的「我們」不是指幾個神，也不是一般所稱的三位一體；在希伯來民族的觀念中，這是指神多面的神性及超越，都是大而超越於萬物眾生，也是英文所謂「神聖的複數」（divine plurality）。神多面的神性及超越，是比個別的眾生物物大。創一27下半節指出的「形像」也不能單獨抽出來研究，因為它是在神造男造女一意義下出現；照樣，神的形像也要在神造人這一含義下才可以解釋；二18的「配偶」，是指「夥伴」而言。巴特認為，這裡所指的，乃是神要造一個似男人而又與男人不同的人。倘若這個人與男人相同，她就是一個重複，一個數字上的重複；這樣一來，男人的「獨居」問題沒有得到解決，因為他只會遇到她

，而她也並非別人，只是另一個他，他只能在她身上看到他自己。神造的若只是似他，她就真是屬於他，那麼這個她就與他周遭的世界（像山川河嶽、花草蟲魚）不一樣，她可以與他併肩負起看管園子的責任。神所造的人若是好的，這個人就一定要似他又不真是他，因此他在她身上可以看見他自己，而又不僅是他自己，因為她之於他，是一個獨特的人，一個「你」（Thou），正如他之於他自己是一個獨特的個人，是一個「我」（I）。又如她是一個「我」，正如他也是一個「你」（Barth, *Church Dogmatics*, III.1: 290）。根據巴特的解釋，這就是「神的形像」。對於這個觀念，斯摩（D. H. Small）進而解釋「配偶」的思想：「神在男人心上造了一個女人形狀的空檔，除了女人之外，沒有別的動物、物件，甚至是男人能填補」（Dwight Hervey Small: 1972: 143）。對於上述解釋，巴特似乎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神的形像」在「造男造女」一行動上顯明出來（*Church Dogmatics*, III.1: 196）。神說祂是「按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神按這形像造人的結果，就是造出男和女來。但正如動物之有雌有雄，因此這形像是屬於受造物多於屬創造者；神不屬於男性或女性，因為性別是受造的一個特性，故人有二性之分。再者，神是三位一體，人只有男女二性，父、子、孫三代則是連綿不絕的延續。

然而對於巴特對於神的形象的解釋，持反對意見者則認為：（1）把神的形像完全按男女二性來解釋，不單有偏差，也沒這個需要（P. K. Jewett: 1975: 46）；（2）倘若男與女二人要聯合起來才能顯出神的形像，未婚前、失婚後，或獨身的人怎樣體現神的形像？（3）按巴特的解釋，耶穌基督（巴特認為只有祂才具完整的神的形像）就不是聖經所說的「末後的亞當」，而是「首先的亞當」了，這種解釋既削弱了創造記載的歷史性，亦影響了救恩歷史的發展；（4）但最重要的反對之聲，是本於巴特的釋經：他沒有認真處理「我們的形像」那個「的」字的關係，這形像不是人的（因為人還未被造），而是神的，神若沒有性別，祂按那形像造出來的人若真是

男女二性，我們也不能用男女二性來解釋神的形像了（楊牧谷編譯，《種籽新約神學詞典》，卷一：194頁）。

四、神的管家：

依據上述討論，可以將基督教神學神創造人歸納為：

（1）人是神創造之極致表現：

人是神計劃執行創造的結果。人是聖經創造中，惟一照神形像創造的被造者(創1：27)。人被造的方式是獨特的(創2：7)。人受神器重，做一神之下，萬物之上的受託管理者，高高在其餘的被造之上(創1：26，28)。

（2）人有獨立自主的人格：

人的獨立自主的能力是神所賜的，但不是絕對的。人的行動身不由己，他不是自己的主人，但人存獨立管理支配萬物的能力(創1：26)，也有自主替萬物起名的能力(創2：19)，更有接納不同性別者的人格(創2：21-23)。人這種特性，就是神親自設立婚姻制度的基礎(創2：24)。

（3）人的有限性：

首先，人不是自存的。人是因為神有造人的旨意，且予以執行，才開始有其存在的，所以人的存在也不是必然的。人並不是在這現實宇宙中，不可或缺的存在。其次，人乃被造，不是從神流出(神的一部份)，故人與神之間有一條鴻溝。人永遠不會變成神，永遠需要敬拜和禱告的對象。最後，人有必然的限度。人受時間的限制而必死；在空間方面人受重力和體能的限制，且無法同時存在於兩處；人受腦力限制無法不誤。然而，有限性本身不一定導致犯罪，反而是不接受有限性的事實，才導致本身不犯罪，反而是不接受有限性的事實，才導致始祖的犯罪(創3：5，6)。人必須接受自己的有限性，心甘情願順服神的帶領，因為人的有限性，出於神的旨意。

(4) 神為啓示自己而造人：

神不但是創造的上帝，他也是啓示的上帝。他把人造成他的形像，其理由之一是為賦予他領受神啓示的能力(創2：16，17)。若沒有領受啓示者存在，神的啓示行動將毫無意義。神為了達到他啓示自己時有人能認識他的目的而創造人。

(5) 神為擁有愛的對象而創造人：

神的本性是愛，而愛的特色在於把自己得失完全置之度外，專為所愛的對象的益處設想，即虛己利他。道成肉身與贖罪是這特色最有力的表達。神為了擁有能夠接受他之愛的對象而創造人。

基督教神學認為人在宇宙中處於各種關係之中，其中最重要的是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並可歸納為：

(1) 人是依靠神而存在：

新約聖經記載「萬有都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羅馬書11：36)。此段經文說明人非自存而以神為本，他的存在溯源於神；人賴以生存的一切，如陽光、空氣、水和食物都不是人所能自造，卻全仰賴神提供。人依靠神而活；人在地上的生理生命結束之後，仍然要歸於他的神。

(2) 人是為了榮耀神而活：

依據聖經，人既然是神所造，他的生命是神暫時借給他使用的，他仍然擁有對人的所有權。那麼人活在地上，就不是為他自己的緣故(如為享受或為暢所欲言)，乃是為神的緣故，為榮耀他而活。榮耀神有間接和直接兩種方式：

外顯：人遵行神的旨意，別人就因為看見他的好行為，而將榮耀歸給他在天上的父。

內修：人也應當直接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感謝主，以敬拜來榮耀神。

(3) 人是為給神使用而被造：

神在宇宙中，特別挑選人做他的工具，來達成他永遠的目的。根據聖經記載，原來在永恆神國度中，全宇宙是神的主權所及的範圍，也就是神國。但位天使長背叛神而成為撒但，至今仍然霸佔宇宙中部分的統治權。為了恢復神的國度，神創造人來做他的幫手，做他重建宇宙新秩序的同工。所以人不是為全自己而得救，卻是為做神的救贖工具，供他使用而得救，一面服事他，行他旨意，以福音拯救受撒但轄制的亞當後代，能一同得到神所賜的基業，同心合意在神的帶領下建立新天新地。

(一) 世人皆為弟兄姊妹：

從基督教創造的角度，耶和華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因此人同為一位真神的子女，所以不分民族，都是主內弟兄姊妹。由此角度，人基本上應是同舟共濟的伴侶而不是敵手。

在基督教神學內，創一26-28所凸顯的意涵，就是基督教人觀的基礎：

1. 人的整體是大地的總管，人之於大地，猶如耶和華之於整個宇宙；人的生命應是神聖生命的對應。
2. 因此根據新約聖經，人就是「大王」（路加三：28）的兒子。人與神應有愛的關係，正如人在家庭之內的公義、聖潔與正直一樣。
3. 所有男人和女人都是被造的，神的形像正是人類的尊嚴，和聖經倫理的基礎（參加爾文的用法，《基督教要義》，下冊：6）。

神的形像是了解及回應生活中許多問題的基礎。環保意識：世界是神交付人去看守管理的，而神的形像也包括守安息日的原則（參創二1-3），讓大地有休息的機會，不是無止境的使用大地，造成土地貧瘠荒廢；人道思想：人人都應從神的形像來看別人，對於生命的尊重；性別關懷：聖經對於女人的尊嚴並無忽略，聖經記載男人與女人都是天父的孩子；福音與宣揚的關懷：人永遠無法脫離神的形像而存在，這是與神的接觸點，不管人的形像

怎樣受扭曲與破壞；再者，必須就人的完整全人性來了解人，基督教神學理解人是依據此基礎；末世論的關懷：基督教神學相信，將來人的身體與靈魂都要被重建，重得神形像的榮耀。

(二) 世人同為亞當子孫：

亞當墮落而陷全部的子孫於原罪之中，也使他們有分於他的敗壞，造成生來的罪人，以致人類互相爭鬥，彼此殘殺，使世界歷史血跡斑斑。原來應該作同伴的人類，事實上使彼此成為對立相抗的敵人。這不當的關係，在第二亞當耶穌基督裏有盼望得以化解，恢復原來的和諧親睦。

(三) 認清人在神面前的分別：

基督教神學認為，無論是多麼偉大的領袖，人總歸是人，人類的相互關係中，千萬不可高舉任何宗教領袖到在人們的心目裏足以取代神地位的地步，搞英雄崇拜而被野心分子牽著鼻子走。創世記一章的中心信息就是只應敬拜造物主，不可拜偶像，而拜偶像就是英雄崇拜最墮落的形態。

(四) 種族歧視的問題：

種族歧視是自古至今普遍的事實，墮落的人很難跳脫這種心態。無論是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皆是一個重要研究議題。從心理學看來，所有不同的種族擁有共通的道德性、宗教性、本能、傾向、衝動和慾望。挪亞的三個兒子閃、含、雅。挪亞對含的兒子迦南的咒詛(創9：24)，不能單從字面理解而認定是歧視的記載，聖經中有許多例子說明跨越種族的記事：

1. 迦南人喇合和摩押人路得做救主耶穌的祖先(馬太1：5)。
2. 主耶穌不歧視敘利亞腓尼基族的希臘女人，醫她被鬼附的女兒(馬可7：24 -30)。
3. 羅馬族百夫長僕人蒙主醫治(馬太8：5-13)。
4. 彼得在皮匠西門家的屋頂看到異象，明白主不但接納猶太人，也接納外邦人做基督徒(使徒行傳10：9-16，34，44-47)。

5. 保羅不但對自己同胞，也向外邦人傳福音(使徒行傳17：22-31)。
6. 隔斷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牆，已被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所拆毀(以弗所書2：14 -16)。

(五) 重視女性地位的問題：

根據新約時代的社會風俗，無論是羅馬人或猶太人，是把妻子視為是財產的一部分。很明顯當時的女性是受到男性的歧視，因而影響保羅在宣揚福音的時候，無法避免順應時代趨勢，為了不必要的反應或引起不必要的誤會而有疑似歧視女性的教導(哥林多前書14：34提摩太前書2：12)，因為如果以當時的社會情境而言，強調女性解放而影響靈魂的得救是有爭議性的教導。但是依照基督教神學的角度，女性的地位是不會比男性低，其理由在於：

1. 因為男性與女性都擁有神的形像(創1：27;5：1，2)。
2. 女性與男性有平等的地位。「配偶」在聖經的原義是「與他相配的幫手」(創2：18)，而「幫手」在詩篇中譯為「幫助」，用以稱呼神(詩篇30：20)¹¹。另一處「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3：16)也可譯為「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也和你一樣」，「管轄」原意上有「像」或「類似」的含義。根據聖經學者解釋，這一段的經意是亞當必如夏娃戀慕自己的配偶，也如夏娃受「勞苦」(創3：16譯為「苦楚」)¹²，兩者所受的待遇完全一樣。
3. 耶穌也關心女性，例如撒瑪利亞的婦人，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馬大、馬利亞兩姊妹都蒙耶穌特別的關懷與幫助。在當時猶太社會風俗下，耶穌不以附屬於男人的「女人」來看待他們，而是用與男人相等地位來對待。

因此，在基督教神學中，人與人的關係對於個人的整全性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從創世記的創造記述可以看到：神造男造女，而在第二章，神認為「那人獨居不好」他需要夥伴。單獨一人是不好的，可以對應到基督教三一

11 Westermann, Genesis : 1-11, 頁256-261, Hans-Joachim Kraus, Psalms : 1-59, 頁352-357。

12 Westermann, Genesis : 1-11, 頁256-261。

神論的複數位格，在人類的多元性裏也需有團體性。依照基督教傳統，男女兩性是人類世界生活的基本單位。在舊約裏，人際層面超越婚姻範圍。每個以色列人都是一個家庭或家族成員。¹³

這種連帶關係稱為團體人格（corporate personality）。雖然舊約也承認個人的價值和責任，但卻與於西方的個人主義不同。相反地，舊約的個人能牽連整個民族，無論帶來的是祝福或是審判；就如一個君王，他個人可以代表整個國家，彷彿整個國家是一個人般。雖然聖經顯示孤獨一人不好，認為那是愁苦之源（詩篇二十五16-17），會遭人奚落（篇詩一〇二6-8），但也確有人被分別出來，孤獨一人不是為自己，而是為了群體的利益，就如亞伯拉罕和摩西一樣。這種團體觀念延續至新約：「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爲一了。」（路加三28）新約用身體來象徵教會，強調其合一性：「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哥林多前書十二12-13），這種性格也反映在基督徒從事社會關懷時的態度，不是爲了己利而是爲了神所創造的群體利益而作，即使所作當下似乎是違背常理但卻是基督徒存在生活的一種信仰意義表現。

五、結論

從基督教神學回應從神的眼裡來看人，可以歸納幾點重點與現今台灣社會現況作對照。

人是神所創造，具有神的形象神性，也是有限的存在個體。因此，不分區域種族、男性女性，每個存在個體都有其尊嚴與其存在意義。在神的眼裡人是尊貴無價的存在個體，都有神美好的旨意在，人要能看重自己是具有此的存在個體，然後從同地位出發，看待四周不同的人，尊重他人。如此在社會中能發展出共同尊重生命的價值，營造出彼此尊重和諧的社會生活，世界人類不同種族之間不再因文化、信仰、語言等差異造成暴力戰亂殺戮的衝

13 約書亞記七章16至18節所記載那抽絲剝繭、最終把亞干分隔出來的過程，反映了這種連帶的關係。

突，男女之間不再存在歧視不平等的關係，因而產生壓迫家暴等家庭問題，對於自然界的動物的保護，不因爲滿足人的貪婪的私慾而對動物濫殺，造成動物絕種，影響生態平衡的悲劇出現。

其次，萬物是神美好的受造物，人是受造物的一部份，但是其中擔負特殊的功能，創造教義推演出人類爲萬管家，受造物不屬於人類，人只是代替神看管。人的地位是神所造之物的管家，並且要爲此負責任，人要對地球負起看管的責任。由此世界面臨的環境破壞與污染困境之際，通過人具管家責任的觀念形成，逐漸以管理善用取代濫砍過度開發破壞環境的作法，永續經營神所賜給人的美好世界所有的資源，讓人類能世世代代生活居住在美麗的伊甸樂園。從神的眼裡來看人的議題，正反映出人如何以真誠的心，在種族間彼此尊重，善用與管理自然資源，每日活出自我存在使命與意義的生命。

參考書目：

一、中文：

《聖經》，合和版，香港：聖經公會。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上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6。

加爾文，《基督教教義》中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5。

加爾文，《基督教教義》下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8

楊牧谷編譯，《種籽新約神學詞典》，卷一，香港：種籽出版社，1983。

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台北：校園出版社，1997。

McGrath，Alister E.，劉良淑譯，《基督教神學手冊》，台北：校園出版社，1998

Gonzalez著，陳澤民等譯，《基督教思想史》（卷一），江蘇：譯林出版社，2008。

二、英文：

Barth，Karl，Christ and Adam，New York：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1957。

Barth，Karl，Christian Life，London：SCM，1930。

- Barth, Karl, Church Dogmatic III.1, Edinburgh: T&T Clark, 1986。
- Barth, Karl, Church Dogmatic III.2, Edinburgh: T&T Clark, 1986。
- Barth, Karl, Church Dogmatic III.3, Edinburgh: T&T Clark, 1986。
- Barth, Karl, Church Dogmatic III.4, Edinburgh: T&T Clark, 1985。
- Brunner, Emil, Christian Doctrine of Creation & Redemption, Dogmatics, Vol.2,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52。
- Dwight Hervey Small, Christian Celebrate Your Sexuality, Old Tappan: Revell, 1974。
- Grenz, Stanley J., Reason for Hope: The Systemic Theology of Wolfhard Pannenber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James L. Mays (ed.), Harper's Bible Commenta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8。
- Jewett, P. K., Man as Male and Female: A Study in Sexual Relationship from a Theological Point of View, 1975。
- Kraus, Hans-Joachim, Psalms: 1-59, Minneapolis: Fortress, 1988。
- Kraus, Hans-Joachim, Psalms: 60-150, Minneapolis: Fortress, 1989。
- Leith, John H., John Calvin's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89。
- Lindsay Jones (ed.),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vol. 6 2nd., New York: Thomas Gale, 2005。
- Moltmann, Jurgen, Ma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1。
- Muller, Richard A., Dictionary of Latin and Greek Theological Terms, Grand Rapids: Baker, 1985。
- Pannenberg, Wolfhart, What is Ma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0。
- Pannenberg, Wolfhart, Idea of Human Freedom,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3。
- Pannenberg, Wolfhart, Jesus-God and Man, 2nd.,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7。
- Simkins, Ronald A., Creator and Creation, Peabody: Hendrickson, 1994。
- Westerman, Claus, Genesis: 1-11: A Commentary, Minneapolis: Fortress, 1984。

